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试行）

为提升市政道路养管水平，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指导市政行业养护管理考核工作，提升市政行业服务水平，逐步推进设施的高效能管理，结合《城市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规范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薛家湾、大路市政区纳入到市政管理的桥梁、沥青路面、人行道、路缘石、雨水篦、井盖，薛大快速路的桥梁、路面、路肩、排水沟、防撞护栏等设施，以及依附于市政道路桥梁使用的排水设施。

**一、**考评内容

1.巡查方面：要求巡查人员端正工作态度，尽职尽责，要在每年4月15日前对冬期过后的道路进行集中排查。将排查结果统计整理，以便集中维修；专职巡查人员应每日巡查，做到市政道路巡查全面，无死角。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市管所应派专人督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设施缺失损坏现象，按规定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报告市管所处理。巡查记录每周上报市管所存档。巡查中如发现有擅自破损或挖掘道路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相关执法单位进行处罚。汛期，巡查人员要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如有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应提前做好防汛准备，提高巡查频率，巡查中如发现有道路及附属设施存在水毁隐患，应及时通知市管所或局分管领导，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如警示标志等）蹲点守候，以便采取应急抢修。

2.道路方面：要求路面维修要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工艺要成角见方,接茬平顺，修补后要平整，无松散起砂、无明显波浪、拥包、坑洼等现象；人行道侧石、缘石安装后要与原有材质、规格相一致，安装平稳整齐无污染，无缺损现象；人行道铺装修补后要求密实平整，接茬平顺，路面的养护维修应保持原路面材料要求，道板砖与路沿石顶面平整，砌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应符合要求，无塌陷，无缺损，纵横缝整齐，路面平整；路名牌标志齐全规范，顺直，保持清洁。

3.排水方面：管道及时通挖保通畅，发挥排水功能，杜绝污水跑冒；对管道进行正常的周期性维修，确保设施完好；雨水井、检查井定期清挖养护，井盖齐全有效完好，无破损、无轧响，修复后平稳安放，与井框吻合。

4.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围挡规范，警示标志明显（安全护栏、交通导向标志及路障指示灯），工人施工要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中应加强对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的保护。

**二、**考评要求

1.养护单位按照巡查情况、完成情况、质量情况、整改情况、网格化管理及热线办理情况，形成巡视情况处置统计表、养护维修完成情况表、设施养护抢修月度报表；信息反馈办理回复表等，做到日巡查、周统计、月汇总。旗住建局组成考评工作检查组，分别在季度、年度末期进行考评。

2.对网格化巡视、热线服务、人大政协提案以及新闻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反馈，相关人员具备完整的专业知识，较高的服务水平，答复率达到100%。

3.养管单位要在考评前，做好本单位自检考评工作汇报，并以文字等方式上报。自检评价报告、巡视情况处置统计表、养护维修完成情况表、设施养护抢修月度报表、因工占、掘路情况统计表、信息反馈办理回复表等内业资料要齐全、完备。

4.检查组将于考评结束后对检查结果按照百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评分，结算支付时根据合同约定扣分项和罚金比例，扣除相应罚金款项。

**三、**考评细则

道路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质量不合格的处罚办法：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标准处扣 50 元。施工单位在接到养护管理考核小组整改通知后应立即无偿返工，相应工期不予顺延，完成整改后，处罚扣除部分费用不予退还。

2.维修不及时的处罚办法：沥青路面坑槽修补要求于24 小时内完成，人行道维修要求于 48 小时内完成，每逾期 1 起，处罚 500 元，处罚总额不设上限，处罚金额从当月养护结算费用直接扣除。修补沥青坑槽时，因天气因素影响造成施工单位无法按相关标准进行修复的，允许施工单位用冷料直接填补作临时处理 （临时处理费用参照沥青坑槽修补单价的一半进行结算），但应在天气好转后 24 小时内完成两次修复工作； 因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及养护管理部门原因造成施工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不作处罚。

3.对于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的处罚：在工程量审查、签认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时（测量允许误差±3%），直接扣除虚报工程量部分，并进行处罚，第一处罚1000 元，第二次处罚2000 元，第三次处罚4000 元，依次类推，扣除费用直接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4.巡查不到位的处罚办法：对于施工单位未按合同标准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是巡查工作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处罚 500 元。

5.内业资料不完善的处罚办法：对于中标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 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考核小组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6.对于因市政设施受损被媒体曝光现象的处罚办法：因市政设施受损，新闻媒体曝光的，经养护管理部门确认施工单位有责的，第一次处罚 2500 元，第二次处罚 5000 元，第三次处罚 10000元，第四次 20000 元，依次类推。

7.对于应设施缺损造成事故等情形的处罚办法：因设施缺损造成人员财产受损事故的， 由养护管理部门牵头协商解决，对于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赔偿由养护中标单位负责。

8.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到位的处罚办法：未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每发现一起，处罚1000 元；因野蛮施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发现一起处罚 5000 元；因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处罚10000 元。

9.用所租赁机械去施工其他项目，每发现一次处罚5 万元。

10.对于市民投诉或经智慧城管通报，经核实有责的，第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处罚 2000 元，第三次处罚 4000 元，依次类推。